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47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潘富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6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潘富雄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16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和平路與和平路148巷口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被保險人王宜安所有而由訴外人陳富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並造成系爭自小客車車身損害，業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湖內交通分隊受理在案。

01 (二)系爭自小客車受損部分經送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
02 台南分公司（下稱汎德汽車台南分公司）估修並修復後，原
03 告已依保險契約責任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
04 同）108,965元（其中工資費用25,200元、零件費用83,765
05 元）完畢，而系爭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
06 致，故被告依法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
08 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追償修理費用108,965元。

09 (三)原告就系爭自小客車修復費用中之零件部分需計算折舊乙節
10 無意見。

11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9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7日16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17 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和平路與和平路1
18 48巷口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車體損
19 失險之被保險人王宜安所有而由訴外人陳富豪駕駛之車牌號
20 碼000-0000自小客車，並造成系爭自小客車車身損害；其已
21 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被保險人108,965元等情，業據其提
22 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自
23 小客車行車執照、陳富豪之駕駛執照、富邦產險汽（機）車
24 險理賠申請書、汎德汽車台南分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車
25 損照片等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26 察大隊調取因前開車禍事故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7 研判表、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
2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酒精測定紀
29 錄表、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30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31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

01 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2 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03 為真實。

04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數額：

0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機車或其
07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08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
09 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
10 段、第19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且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1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2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3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4 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5 2.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自小客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
16 而需支出修復費用108,965元，已如前述，惟對原告主張
17 之事實，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
18 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
19 其請求，故本件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
20 執，但因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
21 過而非必要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
22 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
23 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
24 系爭自小客車之出廠日期係107年3月（西元2018年3
25 月），此有原告提出系爭自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
26 則至112年8月系爭車禍發生日，系爭自小客車已使用逾5
27 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8 表之規定，原告之系爭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其使用
29 年數雖已超過耐用年數，但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仍正常使
30 用中，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
31 使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

01 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
02 設之規定不符。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3 8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
04 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
05 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
06 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
07 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
08 舊方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
09 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10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11 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等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
12 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原告之系爭自小客
13 車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
14 =殘值】，應屬合理。本件原告所承保系爭自小客車所支
15 出之零件費用為83,765元，依上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
16 件之殘餘價值為13,961元【83,765元÷（5+1）=13,961
17 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從而，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所受
18 損害額應為39,161元（計算式：零件費用13,961元+工資
19 費用25,200元）。

20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損
24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5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6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7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8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9 臺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保險人王宜安因被
30 告之行為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有損害，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
31 用於計算折舊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39,161元，即為被保險

01 人王宜安實際之損害，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代位被保
02 險人王宜安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應
03 只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
05 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9,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6 日即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部
07 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
09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2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
14 件原告受敗訴判決部分係因修復費用有關折舊之計算，是本
15 院確定上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6 第3項之規定，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7 率計算之利息。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
20 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洪碧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林政良